**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本館12月份第1次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本館5月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利用本館各類型數位資源，積極辦理館內暨館外數位資源推廣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數位資源包含本館購置、自建、全國共用之電子資料庫或其他免費網路資源。
3. 基於鼓勵數位閱讀，提升讀者資訊素養能力，本館除定期於館內開設數位資源推廣課程，並受理其他機關團體申請，免費至該機關團體辦理相關數位資源推廣課程。
4. 館內數位資源推廣課程：
5. 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、公務人員與中小學教師。
6. 開課人數：最高人數為36人，若報名人數未達20人，則不予開課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已報名之讀者。
7. 報名方式：採預約報名，可於本館報名系統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事先報名。若預約報名人數未滿36人，開放現場報名。
8. 場地設施：本館數位學習教室。
9. 課程內容：依本館數位資源內容規劃。
10. 效益評估：參加對象必須填寫課程相關問卷(含課前及課後)，作為本館效益評估依據。
11. 核發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本館將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。
12. 機關單位申請數位資源推廣課程：
13. 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、其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團體。
14. 開課人數：上課人數達35人（含）以上。
15. 申請辦法：於舉辦日期30日前進行申請，機關申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本館確認後，再函發公文，敘明課程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承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人數。
16. 場地設施：申請機關單位提供，至少提供電腦、網路、投影設備。
17. 課程內容：本館數位資源內容課程。
18. 效益機制：申請機關單位除必須填寫課程相關問卷(含課前及課後)，並於課後提供延伸回饋推廣活動成果予本館。
19. 課程講師由本館「數位資源推廣小組」成員擔任，依本館「數位資源推廣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20. 本要點經館務會報通過，陳請  館長核定後施行。